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14-B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14

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二七区管
道路养护材料、人工费项目

供货合同

(B包：沥青材料)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供货方（乙方）：河南征远沥青砼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沥青混合料供应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方：河南征远沥青砼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努力完成二七区市政工程的养护任务，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内容：二七辖区内道路养护用沥青混合料及乳化沥青材料供应

第二条 供应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辖区道路

第三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造价：

暂定：¥280000.00（暂定）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第五条 乙方供应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每日所报采购需求计划及本公司当日生产计划调节供应，甲方自行派车运输。

如遇环保原因、上级检查、停电等不确定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生产时，甲方应予以理解。

如遇当日仅有甲方采购计划且采购量不足 200 吨时，乙方可要求甲方调整采购计划，甲方也应予以理解。

第六条 供货期限：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第七条 结算单价：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1199 元/m³

乳化沥青单价：1.6 元/kg



以上单价均含 13%的增值税，以实际上每月经双方签字认可的
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付款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
额的 50%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
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
货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据实结算。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八份，甲六份、乙方两份；
- 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结清费用终止。

第十条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均可将争议提
交至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效
力同等。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方：河南征远沥青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MAU02N

地 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371-67122838。25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账 户：4105 0167 2840 0000 07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